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79號

抗　告　人　黃蔡鳳庭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6252號、110年度抗字第379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985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抗告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583號判決抗告人勝訴，然尚未確定（下稱系爭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及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原裁定雖准許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212萬6,203元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惟原裁定誤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金額，並誤認系爭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係適用通常程序，而命抗告人提供高額擔保金，顯有誤違，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抗告人無庸供擔保或供擔保5萬元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固分別定有明文。惟依前開規定聲請停止清償本票票款之強制執行，應以尚有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繫屬於法院，始得為之。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其已提起系爭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並獲第一審判決勝訴，然尚未確定，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惟相對人對系爭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因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1年8月18日裁定駁回上訴，並於111年9月8日確定在案，此有上開民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10月24日函為證。依照前揭說明，系爭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既已確定，而不再繫屬於法院，則抗告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即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要件不符，自屬無據。抗告意旨雖未就此指摘，僅以原裁定諭知之擔保金不當，求為廢棄，然系爭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既已確定而不符合停止強制執行之要件，原裁定未及審酌，裁定命抗告人供擔保後，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即有未恰，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貞

法　官 莊嘉蕙

法　官 鄭舜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賴淵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